



福 邦 控 股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1	35,833	74,533
銷售成本		(32,166)	(64,708)
毛利		3,667	9,825
其他收入	2	3,044	3,968
分銷成本		(2,187)	(3,309)
行政費用		(9,162)	(13,314)
經營虧損	3	(4,638)	(2,830)
融資成本		(1,769)	(4,1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29)	61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4	25,959	—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所作之 虧損準備撥回	5	4,000	—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610	505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貸款票據之收益		252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3,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775
撇銷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2,1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863	(9,397)
稅項	6	(474)	(58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22,389	(9,979)
少數股東權益		1,866	(370)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24,255	(10,349)
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		0.43美仙	(1.25)美仙
— 全面攤薄		0.39美仙	不適用

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按業務劃分

(i)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門皮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分類間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1,953	1,545	—	2,264	71	—	35,833
業務間銷售	1,178	—	—	4,204	—	(5,382)	—
總收入	<u>33,131</u>	<u>1,545</u>	<u>—</u>	<u>6,468</u>	<u>71</u>	<u>(5,382)</u>	<u>35,833</u>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2,068)</u>	<u>(96)</u>	<u>—</u>	<u>(404)</u>	<u>(4)</u>	<u>—</u>	<u>(2,572)</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2,066)</u>
經營虧損							(4,638)
融資成本							(1,7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193)	—	665	199	—	—	(1,329)
撇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0)	—	—	—	—	—	(240)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25,959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 所作之虧損準備撥回							4,000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610
按折讓價購回三年期 貸款票據之收益							252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u>18</u>
除稅前溢利							22,863
稅項							<u>(4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22,389</u>

- (ii)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木芯板及 刨花板 千美元	傢具 千美元	其他木材 產品 千美元	分類間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53,469	13,341	7,723	—	74,533
業務間銷售	4,534	—	—	(4,534)	—
	<u>58,003</u>	<u>13,341</u>	<u>7,723</u>	<u>(4,534)</u>	<u>74,533</u>
總收入	<u>58,003</u>	<u>13,341</u>	<u>7,723</u>	<u>(4,534)</u>	<u>74,533</u>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之市場價格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916</u>	<u>211</u>	<u>122</u>	<u>—</u>	1,24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4,079)</u>
經營虧損					(2,830)
融資成本					(4,12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3)	96	28	—	61
撤銷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68)
撤銷前附屬公司款項					(2,1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75
一家附屬公司分開報賬之收益					505
					<u>(9,397)</u>
除稅前虧損					(9,397)
稅項					<u>(58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9,979)</u>

(b) 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經營業務。木材產品之製造業務在中國進行。

下表列載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不論產品原產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銷售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中國	34,081	60,734	(2,446)	1,006
美利堅合眾國	-	13,597	-	241
其他	1,752	202	(126)	2
	<u>35,833</u>	<u>74,533</u>	<u>(2,572)</u>	<u>1,249</u>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u>(2,066)</u>	<u>(4,079)</u>
經營虧損			<u>(4,638)</u>	<u>(2,830)</u>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3	88
增值稅退還款項（附註）	2,147	3,663
其他營運收入	844	217
	<u>3,044</u>	<u>3,968</u>

附註：本公司若干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生產木材製品時須用環保原材料。根據中國監管處理該等附屬公司增值稅之有關規定及規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等附屬公司獲得共2,147,000美元（二零零零年：3,663,000美元）之增值稅退稅。

3. 經營虧損

年內，經營虧損已扣除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5,437,000美元（二零零零年：6,175,000美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23,000美元（二零零零年：37,000美元）後列賬。

4. 公司重組產生之收益淨額

該等收益乃本集團若干往來銀行及香港一家財務機構的清盤人（合稱「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與債權人就公司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其中一部分而訂立之妥協協議所豁免若干貸款及應計利息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後之淨額。重組計劃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就重組發出之通函。

5.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銀行擔保作出之虧損準備撥回

有關準備乃就若干聯營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獲銀行擔保而作出。繼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後，擔保已獲解除，而就此作出之準備亦撥回本集團收益表。

6. 稅項

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1)
中國所得稅（附註b）	233	493
遞延稅項	47	39
	<u>280</u>	<u>531</u>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中國所得稅（附註b）	194	51
	<u>474</u>	<u>582</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去年之稅項撥回乃指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b)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個年度之所得稅率獲寬減50%。中國所得稅乃參照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淨額及盈利（虧損）	<u>24,255</u>	<u>(10,34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591,565,611</u>	828,448,317
下列各項產生之具攤薄影響潛在股份之影響：		
— 認股權證	<u>567,556,371</u>	—
— 購股權	<u>102,914</u>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159,224,896</u>	<u>828,448,317</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去年之市價，故去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營業額35,833,000美元，而去年同期為74,533,000美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度分別出售由集團持有67.4%權益之前附屬公司的部份股權及視為出售一間由集團擁有51%權益之前附屬公司。現時，兩間公司已轉為本集團旗下的聯營公司，根據入賬方式，只有業績才於本集團中反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初完成重組並撥回銀行貸款及利息準備，導致本集團期內的純利轉虧為盈；由去年的10,349,000美元虧損改善至今年的盈利24,255,000美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43美仙。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資本總額約為35,054,000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23,269,000美元。當中包括償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其他貸款，有關貸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的銷售及買賣亦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由於人民幣及美元於年內與港元的兌換率相對穩定，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保持約1,947,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完成業務重組後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對比非流動資產）顯著下降，由二零零零年約80.2%減少至本年之46.2%。

新股配售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集團透過配售790,000,000股新股籌集約31,000,000港元資金。集資金額將用作本集團拓展高科技業務用途。

資產質押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合共賬面價值4,524,000美元（2000年：5,557,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用作抵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
- (b) 年內，本集團的債券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已經解除，當中包括部份集團銀行及某間香港財務機構的公司債務清算人對本集團所有資產及收入的固定及浮動帳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其中一間聯營公司一天津福津木業有限公司（「福津」）正被銀行控告追討約73,600,000人民幣之貸款。部份貸款由另一間聯營公司一天津福家家具有限公司（「福家」）作擔保。福津及福家目前正與福津之銀行進行磋商，重組福津的債務及重新安排福家所作出之擔保。由於於報告發表日期仍未完成磋商，以及該項訴訟結果將影響本集團於福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2,000美元的資產淨值的權益，董事認為現階段不適合就此項目作任何調整。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一間分開報賬之附屬公司作出銀行擔保而錄得或然負債1,000,000美元。於年內，本集團的企業重組導致這項擔保得以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聘用約2,300名全職員工，分別任職於管理、行政及生產。總員工開支包括期內的董事酬金為3,547,000美元。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成功推行全面的業務重組策略，為業務發展奠下重要的里程碑。

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完成財務及企業重組，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以全面恢復，並將業務由原有的木材業務延伸至高科技相關業務。

木材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木材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原預期木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第三季開始呈現穩步復甦，但九一一事件卻衝擊了復甦步伐，令中國出口海外木材相關產品數量大幅減少，導致木材產品於中國本地市場（當中本集團的合營公司約佔95%業務均來自這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儘管這些難以預測的因素影響木材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投資最大的吉林福敦木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卻發展迅速而且穩步上揚，抵銷了本集團於其他木材業務的不理想表現。其生產的模壓門迎合以產品差異策略為主的本地市場，以及合乎經濟效益及低成本策略的出口市場。預期福敦在本集團的支援及引領下，繼續不斷開拓市場，增加收入及盈利來源。

為進一步強化盈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簽署一項股權交易協議，收購一間與木材業務相關的公司—瀋陽福昇中密度板有限公司（「福昇」）之51%股權。年內，本公司投入3,000,000新台幣作為收購之訂金。但由於是項收購須待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允許，故收購暫未完成。

福昇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應用於不同種類之傢俬及建築材料，其業務性質能與本集團現有的木材相關業務互補並產生協同作用。福昇之生產設施與本集團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瀋陽福陽人造板有限公司（「福陽」）非常接近。是項收購活動相信能為福陽在市場推廣、採購及節省營運成本及其他經常性費用等方面帶來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之木材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高科技相關業務

環顧全球高科技業務正不斷發展。憑藉新管理層於行內多年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從現有的木材及相關業務邁進高科技新領域，掌握全球，尤其是亞洲市場中不斷湧現的商機。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開始銷售由台灣著名無線LAN公司—Z-Com Inc.供應的無線LAN產品以測試市場反應。結果發現無線LAN產品的市場增長龐大及價格變動迅速。有鑑於此，本集團決定採取謹慎策略，長遠專注發展相關的晶圓（「IC」）設計業務。

為進一步加強科技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與優網通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優網通」）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同意有條件認購最多達5,440,000股優網通新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優網通約13%股權。

優網通主要透過互聯網提供資訊科技的外判服務，包括資訊軟件設計、數據及資料處理、資訊系統管理及相關服務。基於高成本及管理日趨複雜，企業漸傾向外判其資訊科技服務。憑藉優網通經驗豐富的管理及技術支援隊伍，加上他們在美國廣泛的業務網絡，定能為業務帶來增長。

更改公司名稱

為反映本集團重組後的業務方針，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由大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福邦控股有限公司，相信更能配合本集團未來致力發展高科技的業務策略。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木材及高科技相關業務，透過開拓更多收入來源、實施審慎的財務管理及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木材業務方面，隨著中國正式加入世貿，入口限制及入口關稅的規定將逐步放寬，更多進口物料將舒緩中國資源匱乏的情況，但同時亦會帶來更激烈的市場競爭。但本集團相信原料價格的下調將有利整體的市場發展，並有信心這將為福邦帶來更多商機。

此外，鑑於福敦於模壓門銷售的表現非常理想，集團將於中國主要城市設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事處和陳列室，加強管理行銷及市場推廣，並建立品牌形象。

高科技業務方面，憑藉本集團新晉管理層的深厚經驗及於美國與台灣高科技行業的完善網絡，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市場動向，評估具潛力的投資項目及積極把它們引進市場。

眾多評估項目當中，本集團會從IC產品設計服務開始。IC設計被認定為IC工業發展重點新浪潮，而這項需要對專業技術人員作重大投資。憑藉本集團具備的專業人才及行內的良好關係，加上優網通完善的寬頻應用平台提供IC設計工具及數據管理服務，本集團將能以這優勢發展旗下的IC設計服務業務。IC產品將於2002年下半年推出市場，初段將針對大中華市場。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本身的研發能力，亦將發掘更多具潛力的投資機會，務求加快在高科技相關業務的發展步伐。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5(1)至 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全體股東、董事會及前任董事、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意，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期待著本集團於來年創造更好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丁元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四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其他容許以配發股份取代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會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其於某類別股份中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b)分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根據(a)分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i)如屬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ii)如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若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如同列於召開本會議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最多為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須與董事根據列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列於其內者）內之第4A項決議案所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之股本之總面值相加。」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超過兩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依照表上刊印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6-168號信和財務大廈15樓，方為有效。
- (3) 關於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徵求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批准。
- (4) 一份有關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要求授予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解釋函件，將會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年報及賬目寄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